

牛奶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联系电话：0755-82402758

法定代表人：陈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五街 545 栋 6 楼西座

乙方（中标人）：深圳市凯丰鲜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5657056223

法定代表人：杨明祥

联系电话：13689580177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白石洲中信花园祥龙阁 D13 栋 101

根据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2025 年度牛奶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ZZZ2025-QC0131）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供应并配送牛奶相关事宜，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报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1+综合服务费率）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2025 年度牛奶配送服务项目	0.8	1. 以“1+综合服务费率”作为报价方式，“1”为所配送牛奶本身价格（不含服务费）； 2. 综合服务费率包含食材配送服务费、包装费、运输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车辆使用费用、税金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中产生的全部费用。

二、合同金额

(一) 本合同采购金额按乙方实际供应及配送牛奶的数量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二) 具体定价按以下方式进行：

1、定价时间：以月为一个定价期，以上月最后一天双方协商确定的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大型商超的牛奶批发价作为当月基准价。如周围商超都无公布价格，则以双方共同调研的价格为基准价。结算价格=基准价 $\times$ 0.8。

2、如上述渠道均未明确，采购人可参照以下原则的先后顺序确定基准价格：

(1) 甲方可根据定价当日前 10 天内该品种的平均价格来确定基准价格；

(2) 供货时由乙方与甲方具体协商，参考周边市场行情来确定基准价格。

三、产品配送及验收

(一) 乙方保证提供合格、纯正、新鲜、未过保质期的牛奶给甲方，供货时须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甲方收货时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行验收，认真验收乙方货物，如发现变质、破损、污染、临近过期、与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等问题，甲方均可要求乙方退、换货，乙方应当记录退、换货原因及处理意见，在每月结算时与送货明细单一并提交给甲方，保证追索查阅。乙方应在 2 小时内或甲方另行确定的期限内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牛奶。如乙方提供过期或假冒伪劣存在安全隐患的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及相关人员带来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误工费、交通费等）。

(二) 甲方储藏乙方的产品仓库需通风、无鼠、阴凉。甲方应对产品做好先进先出的原则，避免造成产品新旧积压或过期。

(三) 乙方每次送货需按甲方订单规定的数量、送货地点等要求进行配送，按时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单位、数量、单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一式两份，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甲方入库验收之凭证。甲方如需临时更改订单数需提前 2 天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

知乙方，乙方应及时作出更改。如乙方迟延配送或配送不符合要求，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货款的 5%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月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四）考虑到鲜奶的特别属性，供应常温产品的生产日期不早于甲方收货日期 2 个月及以上，供应低温产品的生产日期不早于甲方收货日期 2 天及以上。

（五）送货时间：乙方应在每天上午七点前将甲方所订的全部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六）乙方应当保证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

（七）对于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乙方应在 2 个小时以内响应，如备货存在障碍应及时与甲方沟通。

（八）乙方工作人员供货时不得影响甲方日常工作秩序，需按照甲方规定要求开展工作。

四、质量检测与要求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国家部门有关标准许可证和检测报告，确保所提供商品质量。凡乙方提供商品达不到国家、行业、深圳有关食品卫生标准及本项目招投标质量标准的，造成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结算总价 20%的违约金，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牛奶产品，并保证所送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深圳标准，当不同标准之间存在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乙方供应产品须确保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三）乙方应保证用于包装牛奶的容器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

（四）乙方应保证供应产品为品牌原生产厂家的产品，不得提供其它非原厂家的代工产品。

（五）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存在争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售后服务与要求

（一）对甲方反馈产品质量问题的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12 小时内处理完毕。

（二）如甲方相关人员饮用乙方供应的牛奶后如出现身体不适等情况发生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30 分钟内派人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协助处理，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调查。若事态较严重，甲乙双方应及时将当事人送医院治疗，防止事态扩大。乙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应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及责任。

六、税费与付款方式

（一）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税费已包含在综合服务费中。

（二）甲方根据乙方当月实际配送种类、数量及价格结算服务费。送货款项的结算时间按照每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每月【10】日前，乙方应提供上一个月配送牛奶明细单供甲方确认，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国家正规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服务费以转账方式将货款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配送明细单和发票或牛奶质量持有异议，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货款，不视为甲方违约或延迟付款。

（三）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前款规定时间内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较长或上级部门延迟拨款导致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视为甲方有正当理由而免责。

（四）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号信息：

乙方开户行名称：深圳市凯丰鲜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侨城支行

乙方开户行账号：743257954939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因账户信息有误而导致的错误或延期支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上账户信息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书面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并签字予以确认，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以认可。因乙方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的或通知不符合要求的，原账户信息视为不变，甲方依照原账户信息的付款行为视为甲方已依照本合同规定付款，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七、供货及通知

（一）乙方每次按规定时间送货，保质、保量、保鲜，同时保证食品卫生的安全，供货时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杜绝使用兴奋剂的违法行为，甲方有权提出检测要求，乙方应当及时送检并提供检测报告，如果检测结果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每次订货时应提前 2 天将计划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乙方。

（三）乙方应保证甲方正常供货，若单方要求终止合作，必须提前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若乙方供货不及时或不足量，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乙方若因供应的产品生产厂家涨价，可拿经产品生产厂家公章盖章确认的涨价通知书以及涨价明细单与甲方协商一致确定调价。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能足量交货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本合同结算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所交货物品牌、包装、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拒绝退换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

合同结算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总金额计算，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交货总金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送达时间不足一日的仍按逾期一日计算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自行采购，相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逾期 5 天以上（含 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结算总价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售后服务或者质保服务，则每逾期一次按照本合同结算总价 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结算总价 1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乙方须具备食品经营相关资质，且乙方提供产品时应附送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文件，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支付本合同结算总价 20%的违约金。

（六）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项下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支付本合同结算总价 20%的违约金。

（七）因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还应赔偿甲方因其违约所受到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等），对第三方的赔付、及相关争议纠纷涉诉后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本协议中所有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或甲方垫付的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从待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九、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

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二）不可抗力的后果：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三）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十、合同生效与通知送达、争议解决

（一）合同有效期：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为三年，第一年为本项目中标服务期限，即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可续签第二、第三年度合同：（1）甲方新一年度项目采购预算获得批复；（2）乙方上一年合同服务经验收通过。不满足以上条件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不续签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任何一方或双方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均属违约，守约方有解除合同的权力。

（四）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双方所示地址、电子邮箱、手机号，为对方已向己方送达通知文书的通信地址、接受邮件之电子邮箱、接受短信之手机号。一方付邮发通知文书的，则付邮五日后视为通知文书送达；一方通过发电邮、短信方式发送通知文书的，则于发出电邮、短信当时视为通知文书送达。

双方于合同首部所示的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履行合同中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也适用于双方争议进入仲裁或民事诉讼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后的法律文书送达。

双方联系方式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应于变更前五日，通过书面方式

向对方进行通知，否则原联系方式依然有效。

（五）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中未涉争议的条款仍需履行。

（六）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栏）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6月27日



杨芳

乙方（盖章）：深圳市凯丰鲜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6月27日



杨芳